

**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新建压力释放阀/导向罩、  
变压器智能呼吸器、非液体工业用温度变送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新建压力释放阀/导向罩、变压器智能呼吸器、非液体工业用温度变送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组织对“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新建压力释放阀/导向罩、变压器智能呼吸器、非液体工业用温度变送器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1年12月23日组织了验收视频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进行了验收报告审核并提出完善要求，最终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五路28号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增一条非液体工业用温度变送器生产线、一条变压器智能呼吸器生产线和一条压力释放阀/导向罩生产线，三条生产线均为独立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福迪威西特公司将新增生产非液体工业用温度变送器1300个/年、变压器智能呼吸器500个/年、压力释放阀6000个/年和导向罩1500个/年，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20年11月17日通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评承诺许可函〔2020〕4号）。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记录。项目实际总投资 1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0%。项目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2021 年 11 月组织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变化情况为：

①非液体工业用温度送变压器生产线中标定环节，环评设计 10 度和 80 度温度槽中使用乙醇作为标定介质，180 度温度槽中使用硅油作为标定介质。实际 10 度温度槽将乙醇改为水作为标定介质，新增用水量约 60L，水循环使用不外排。80 度温度槽将乙醇改为硅油作为标定介质，标定环节不再使用乙醇。组件、设备会使用酒精进行表面擦拭，整体上乙醇的使用量不变；

②变压器智能呼吸器生产线设计在焊接工作站配套 1 台电烙铁和 1 台便携式焊烟净化器，在总装工作站配套 2 台电烙铁和 1 台便携式焊烟净化器，实际根据工艺优化，总装工作站涉及的焊接工序均在焊接工作站上进行，取消配套的 2 台电烙铁和 1 台便携式焊烟净化器，现有电烙铁可满足焊接需要，产品量不变，无铅焊锡丝使用量无变化。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可以开展本次验收监测工作。

##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共涉及 1 根排气筒：

（1）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万向集气罩收集进入配套的便携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2）填充、涂胶、标定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一套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为压力释放阀/导向罩生产线高压测试站的一台测试机，在测试机上安装隔声罩，并放置于专门的隔声站内用于进一步降低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种类，本项目属于扩建，涉及的废滤芯、废活性炭纤维、沾染废物和废包装物、废酒精瓶产生量相应增加。其中废滤芯、废活性炭纤维和沾染废物、废酒精瓶均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物交物资部门回收，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存放区存放。

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占地面积44m<sup>2</sup>，暂存间均封闭设置，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根据贮存废物种类分区域存放，液体状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放置于防流散托盘上，危废暂存间内设有泄漏液体地下收集槽。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的要求，已设置规范化环保图形标示牌。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该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储存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的设置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风险物质种类，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酒精、乐泰胶 271 中的甲基丙烯酸甲酯。酒精存放于化学品柜内，最大存储量为 4 瓶（500mL/瓶），化学品柜内设置用于收集泄漏物质的托盘，可有效收集泄漏的酒精液体，化学品柜上方设置用于处理挥发气体的吸附装置。乐泰胶 271 采用容量为 50mL 的瓶装。若包装损坏造成乐泰胶 271 泄漏，其中少量的甲基丙烯酸甲酯挥发。单瓶乐泰胶 271 为 0.055kg，甲基丙烯酸甲酯最大含量为 1%，故泄漏后甲基丙烯酸甲酯最大挥发量为 0.00055kg，且乐泰胶 271 接触空气后很快凝固，其中的甲基丙烯酸甲酯不再挥发，故乐泰胶 271 泄漏基本上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的要求编制了全厂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7月对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已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20116-KF-2020-083-L，备案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各工序工况均处于正常负荷运行。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共涉及1根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的污染因子有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检测，TRVOC、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电子工业电子元器件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限值要求。

厂界外下风向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2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限值要求。

对生产厂房2个窗口、2个门口外1米处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限值要求。

####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063t/a，低于全厂核定挥发性有机物0.1844t/a的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工 作 单 位	备 注	签 名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 家	邓保华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专 家	殷小鸽
天津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 家	项会明
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方梅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李方梅